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智慧財產權宣導研習  
【法治教育專題】

財法所 李莉娟助理教授

# 本日課程大綱



智慧財產權介紹



實務上常見的智財爭議案例



Q&A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智財權之定義
- 智財權之特性
- 我國智財權法制
- 我國常見智財權之介紹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智財權之定義**
- 智財權之特性
- 我國智財權法制
- 我國常見智財權之介紹

# 智財權之定義

依據1967年「成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智慧財產權指：

- 1.文學、藝術及科學之著作。
- 2.演藝人員之演出、錄音物以及廣播。
- 3.人類之任何發明。
- 4.科學上之發現。
- 5.產業上之新型及新式樣。
- 6.製造標章、商業標章及服務標章，以及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
- 7.不公平競爭之防止。
- 8.其他在產業、科學、文學及藝術領域中，由精神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常稱為智財權。亦可稱為「無形財產權」或「無體財產權」，亦指由人類的心智精神所創造出、具有經濟價值之產物；世界各國為了保護這些心智精神產出，因而創設出各項相關權利以及保護規範之統稱。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智財權之定義
- **智財權之特性**
- 我國智財權法制
- 我國常見智財權之介紹

#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一、無體/無形：保護客體並無一定之有形物體，純屬法律上抽象存在之概念。



二、不確定性：可能因不符合權利相關規範要件而被撤銷權利、或因而無法取得法律保護。



三、人格權：可體現創作者個人或精神層面之特質。



四、公益性：無法絕對獨佔權利，保護期限屆止時，權利成為公共財。

五、屬地主義：原則上無法跨國別 / 地區而使權利受到法律保護。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智財權之定義
- 智財權之特性
- **我國智財權法制**
- 我國常見智財權之介紹

# 我國智財權法制

其實，我國並沒有一部法規叫做「智慧財產權法」.....

而是由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法律分別就不同的智慧財產權加以保護

常見並稱呼為智財三法者，包含：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專利法

# 智慧財產權介紹

- 智財權之定義
- 智財權之特性
- 我國智財權法制
- 我國常見智財權之介紹

# 我國常見之智財權介紹

項目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營業秘密
保護目的	產業發展	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發展	保護著作人權益、調和國家公共利益、促進文化發展	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
保護客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明專利</li> <li>新型專利</li> <li>設計專利</li> </ul>	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	科學、文學、藝術..... 分為財產權及人格權	具有競爭優勢的各種資訊、方法...
保護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li> <li>註冊保護主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先天識別性</li> <li>後天識別性</li> <li>註冊保護主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創性</li> <li>創作保護主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秘密性</li> <li>經濟性</li> <li>合理保密措施</li> </ul>
保護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明20年</li> <li>新型10年</li> <li>設計15年</li> </ul> <p>期間屆滿即成為公共財</p>	<p>註冊日起10年，可不斷展延 具有無限獨佔權利性</p> <p>百年品牌其來有自</p>	<p>自然人去世後50年； 法人、攝影、視聽著作 作為公開發表後50年。</p> <p>著作權並非永久保護</p>	<p>保護至秘密性消失為止</p> <p>申請為專利權，即屬秘密系消失常見情形</p>

# 實務上常見的智財爭議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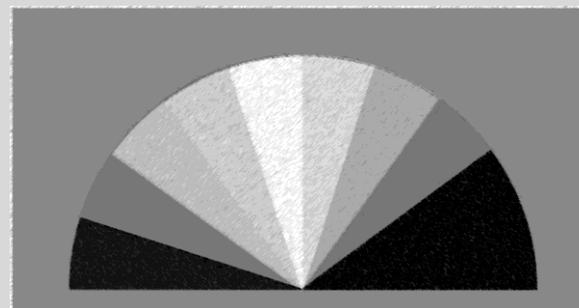
# 1

## 商標法(1)

A之單位為其長年使用之LOGO申請商標註冊，並註冊通過在案；A身為單位的行銷經理，為了讓單位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能在市場上一鳴驚人，決定將當初申請註冊之墨色LOGO變換顏色放在廣告媒介上，其它的圖樣文字都不變動，請問這是可以的行為嗎？



商標權具有絕對獨佔、公示保護效力，並且可無限次數展延權利，因此，法律要求商標權人必須：真正、正確地使用商標。  
→商標使用指引的重要性（對內、對外）！



# 2

## 商標法(2)

「厚厚甲」為經營了60年的知名的滷肉飯老店，早上五點半開始營業前即已有大排長龍的人潮；某日同條街上出現了一家同樣賣滷肉飯的店家，名為「足厚甲」，年輕的經營者，具有商標保護的觀念，因此將其店名申請註冊為商標，並通過在案。豈料，某日「厚厚甲」接班人A心血來潮也拿店名去申請註冊商標，但被主管機關以與他人商標具「近似性」而駁回申請，A不服提起行政爭訟，並主張：「我們是老店，街頭巷尾無人不知，我們才應該取得商標權」。請問A的主張是否有理？



1.先天識別性強調的是：區別與特色

2.後天識別性強調的是：長期使用、反覆使用、對於相關消費者而言具識別性

### 1

#### 先天識別性例子

- 「GOOGLE」使用於搜尋引擎服務。
- 「震旦」使用於電信增值網路之傳輸服務。
- 「普騰」使用於電視機、音響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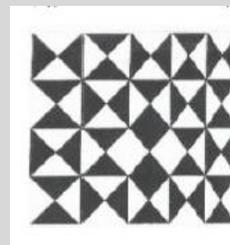


- 使用於汽車、客車商品。

### 2

#### 後天識別性例子

「生命 就該浪費在美好的事物上」



# 3

## 商標法(3)

A公司近期為了商標申請註冊案件而進入司法程序，A公司主張自己的商標樣式與他人商標不具有近似性，但此主張不被主管機關採納、也不被司法機關採納。試問：以下的例子何者構成近似性？ → **具有近似性即無法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



1. 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為準（不同產品定位、消費市場不同）
2. 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給予消費者的印象）
3. 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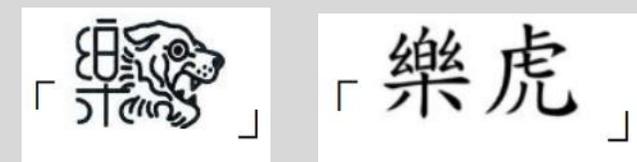
1



2



3



# 4

## 著作權法(1)

A為了替其單位客戶進行免費的教育訓練而製作了一份精美講義，A是否可以因為是免費的課程而任意引用他人資料作為講義素材嗎？若課後客戶想索取這份精美講義，他可以如何約定著作使用以保護自己的心血呢？



1. 教學引用資料受到合理使用原則保護；但務必留意「公開傳輸」行為的陷阱
2. 授權範圍、授權時間、授權空間（線上/實體）以及是否能再授權應約定明確

### 1 合理使用原則之適用

§52：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合理使用原則司法判斷要件：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2. 著作之性質
3. 利用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2 資料放於網路平台可能過度侵害公開傳輸權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公開傳輸」行為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影響甚大，得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有限，務必謹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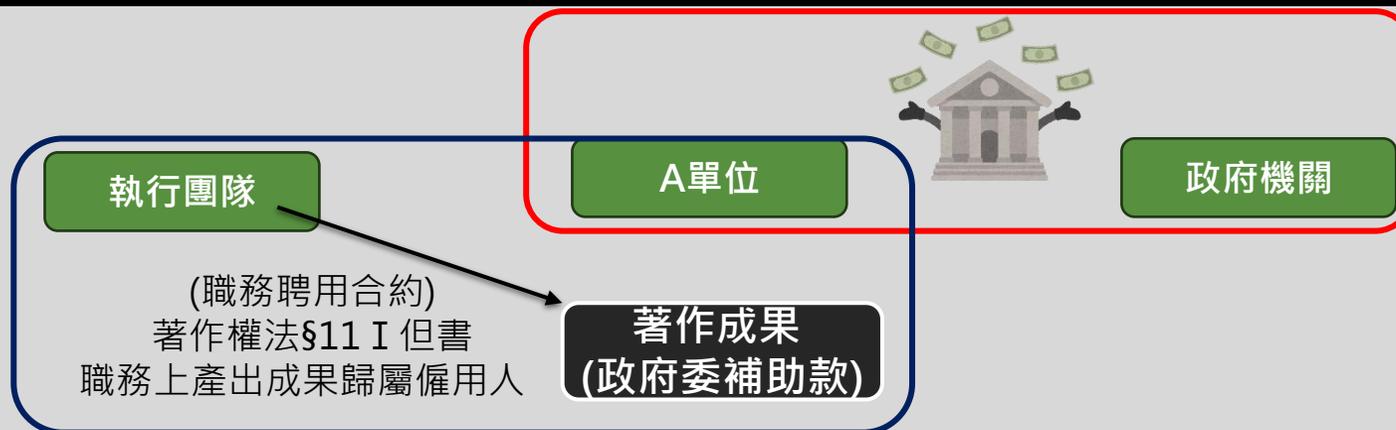
# 5

## 著作權法(2)

A的單位參與政府機關計畫，並獲得經費補助執行研究案。但A單位及其執行團隊在簽約之前，都很擔心心血成果的所有著作權會完全被政府機關取走，未來無法再做衍生運用，他們可以如何約定呢？



1. 著作成果歸屬約定明確
2. 著作利用與著作財產權可分開約定，確保研究成果能延伸運用（特別是重製、改作權）



1

### 著作成果歸屬

政府機關委補助計畫成果之歸屬，實務上成果將歸屬於出資人（機關）所有。

2

### 著作利用與著作財產權

承前，成果歸屬機關，亦可約定由受託人取得著作利用權，日後做不侵權的運用（如：行銷、推廣能量）

# 6

## 著作權法(3)

A為了其單位最新的工程案，需要製作工程圖而委託B公司製作，A之單位使用的繪圖軟體版本不夠新，A之單位的工程師甲只好請尚就在學中的實習生乙去複製學校提供的工程繪圖軟體，並於A之單位執行部門安裝該軟體，最後製作出工程繪圖，並交付予A。請問A、甲以及乙的行為是否已經觸法？



**免費/非商用版軟體一律禁止用於商業用途**

電腦軟體是智慧財產(電腦程式著作)的一種，使用者必須在取得一項軟體之使用授權下，始得合法使用該軟體產品。



著作權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若踰越授權範圍之使用，屬於「非法重製軟體」行為，即有被著作權人控告侵權使用之風險，將衍生民刑事以及法人連帶責任。

※(91 I) 刑事責任：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88 I) 民事責任：故意或過失均負損害賠償責任

※(101 I) 法人刑事連帶責任

# 7

## 著作權法(4)

A為求其公司的活動宣傳影片可以活潑、熱鬧，決定直接剪輯近期熱門電影「蜘蛛人-新宇宙」的片段加入影片當中，請問A是否可剪輯部分電影片段直接放入宣傳影片嗎？



**引用或改作他人創作影片，與使用篇幅多廣無關，只要未經授權就有違法可能**

### 1 授權不明確就是沒授權

- ◆ 改作重製的權利屬於著作財產權人
- ◆ 未被明確授權使用時，相當於完全沒授權
- ◆ 引用需指示來源/出處

### 2 合理使用不是免死金牌，實務上仍有其判斷標準

# 8

## 專利法及營業秘密之交錯

A公司的研發團隊近期研發出一項新的有助於消化與睡眠的菌種，名為「NT60」，正當公司行銷團隊正在討論應如何保護這個新研發的項目時，公司研發高層即決定將此新菌種拿去申請專利權，行銷團隊眼見此情況覺得十分苦惱，因該團隊本打算建議高層將該菌種做為營業秘密保護。

請問，A公司的新菌種可以同時用專利跟營業秘密保護嗎？



1. 專利有保護期限，期限一到即必須強制公開
2. 營業秘密沒有保護期限，但要符合法規規範的營業秘密定義必須符合三要件：「秘密性、經濟性、合理保密措施」，缺一不可。

### 1

用營業秘密保護？



### 2

申請專利權保護？



感謝聆聽！

# Q&A時間